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建省		字第 5359 號		文別		代處		機關		送達	
省動委會		別類		件附		接建始縣政府呈以接收稅船牌摺烟價款擬權 免收客商運費等情電請查照見後由		主席 劉子良 秘書長 徐覺天 廳長 王季耕		擬稿 員科 王季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廿一日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刊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5359 號 5359 號		檔案 字		檔案 字	

別文
代處

省動委云

別類

件 附

30
6298

二端

民國 30 年
6 月 8 日
到 秘書室

心電

湖北省動員委員會：據建始縣政府縣民
字第一三九六八號呈稱：以帆船牌捲烟係
奉省動員委員會令：自動二字第三八七
零號起電方照章沒收並呈奉中第四
一一零號指令照查禁放貨條例第十六
條規定辦理又據烟價款計售洋叁佰元
餘經交縣政府會議決請
核撥充稅務局稅收
等情到府查本案經過前未據呈報詳情如
何查從嚴懲辦相應電請查照見復以憑核

辨為荷旋湖此省改村
有虛三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日 收

163838

建始縣政府呈

於本府

大正二十六年六月廿日 呈

事由

呈報本府三十年度第六次縣政會議第九案決議祈鑒核示遵由

一查本縣上年四月奉 省動員委員會省動二字第三八七零號代電飭將查禁仇貨照

章沒收之帆船牌捲烟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三、四、六、八、十、十六各條處理等因經於同年四

月十六日舉行臨時會議決議決遵章沒收並呈奉省動員委員會省動二字第四二零號指令

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各等因

二沒收之烟計(1)余義和三百盒(2)支四角合洋壹佰貳拾元(3)元一盒(4)支四角又三五盒(5)支八角合

洋玖拾捌元八角(3)商會代售三百二十盒(4)支三角合洋捌拾壹元二角總計洋叁百九拾元

如何處理經提交本府三十年度第六次縣政會議決議決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之規

定將此款撥充救濟院乞丐收容所經費並呈報備案等語紀錄在卷

三所有沒收仇貨變價處理情形是否有當理合錄案報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建始縣縣長許雲連